



# 設籍前新住民遭遇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 一、扶助項目：

- (一) 緊急生活扶助
- (二) 子女生活津貼
- (三) 傷病醫療補助
- (四) 兒童托育津貼
- (五) 法律訴訟補助
- (六) 新住民返鄉往返機票費

### 縣府承辦資訊

承辦人：社會處婦女及  
新住民福利科  
電話：04-7532295  
傳真：04-7201556

## 二、補助對象：

凡未設籍且實際居住本縣，未獲其他生活補助或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之六十五歲以下新住民，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 (一) 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二) 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 (三) 因家庭暴力、性侵害或其他犯罪受害，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或訴訟費用。
- (四) 單親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為照顧六歲以下在臺婚生子女未能就業。
- (五) 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 (六) 其他經本府評估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 三、審查標準：

- (一) 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發布最低生活費用基準二點五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

